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宝口镇兴家村薯丝加工厂改造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宝口镇兴家村民委员会 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宝口镇兴家村 联系电话：13680703532 联系人：赖海林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2.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项目地点： 位于惠东县宝口镇兴家村。 2、服务内容： 项目位于惠东县宝口镇兴家村，总投资约37.5万元，对宝口镇兴家村薯丝加工厂改造



		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成果。 3、服务要求： 保证按时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其它以商定为准。 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 方式：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 16000 元-18500 元。 3.计价标准：本项目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 年修订本)计费，
8	服务时间	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施工图设计等文件，工期及完成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